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

中残就业〔2021〕8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家级职业竞赛 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全国残联系统国家级职业竞赛赛制安排，定于2021年第4季度举办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已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待会签通知签署后将联合发文。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作为竞赛系列活动同期同地举办。为及时组织各地做好两项竞赛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及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

#### （一）竞赛组织

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主办，嘉兴市残联与

海宁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赛期 5 天。其中：报到 1 天，场地熟悉、赛前答疑及理论考试 1 天，竞赛 1 天，评判、成绩发布、技术点评及闭幕式 1 天，撤离 1 天。各参赛单位应组建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做好选手选拔、训练及组队参赛、宣传报道等系列准备工作。

## （二）竞赛内容

依据国家职业大典，以培育高新技能人才、拓展残疾人从业领域、提升就业层次、引领就业培训工作等为目的，设置无人机测绘操控员（无人机操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网络信息安全）、宠物健康护理员（宠物美容护理）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被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度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序列，原则由竞赛主办单位和选手所在地人社等部门或社会评价组织对获奖选手进行赛后表彰。

主办单位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裁判人员统一制定竞赛规则。竞赛标准原则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为基准，参考相关行业实际生产运营状况和中高职院校实践教学内容制定。竞赛试题坚持手脑并举原则，分为理论和实操两部分，分值比例大致为 2:8。竞赛标准及可公开试题内容将提前发布。

## （三）参赛名额及条件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独组队参赛。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限 9 人，无人机操控、网络信息安全、宠物美容护理项目，每项不超过 3 人。各代

表队工作人员（含领队）申报数量原则与选手比例不高于1:3。残疾等级1至2级的肢体、视力、智力、精神及具有上述残疾特征的多重残疾类选手占全体参赛选手比例不低于20%的代表队，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增派1—2名工作人员。

参赛选手选拔条件：竞赛项目所涉行业（制造、软件、服务业等）从业人员或待就业人员、高校或中高职院校学生中选拔产生，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男16至59周岁，女16至54周岁，年龄计算截止2021年10月10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身体状况稳定。

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届竞赛活动。在2019年和2020年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选手原则要求拥有参赛省（区、市）户籍。如代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参赛，须在参赛省（区、市）连续工作生活5年以上（时间截至2021年10月10日），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创业、纳税证明。省内各类高校、中高等职业院校拥有正式学籍的适龄在读残疾学生入学满1年后准许代表学校所在省（区、市）报名参赛。

#### （四）竞赛表彰奖励

组委会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表彰相关规定，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竞赛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包括取

得各竞赛项目获奖名次（前8名）选手、团体总分前3名代表队、竞赛期间表现突出的优秀选手和代表队等。具体表彰奖励措施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发文通知。

## **二、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

### **（一）竞赛目的**

深入交流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先进工作理念和典型业务经验；树立模范代表，激励各地就业机构人员刻苦研究业务工作，增强基础理论素养和服务技能水平，延伸服务手段、拓展受益群体、提升服务意识、强化指导力度，在新形势新常态下全面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科学务实长效开展，为广大残疾人实现稳定高质量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支撑。

### **（二）竞赛组织**

本届竞赛由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主办，嘉兴市残联与海宁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各地要认真做好竞赛选手选拔、培训及组队参赛等系列准备工作。

### **（三）竞赛日程**

竞赛时间定于2021年第四季度，作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同期同地举办，赛期5天。具体竞赛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赛程安排：第1天报到，第2天抽取参赛顺序、熟悉场地、讲解答疑；第3天全天竞赛；第4天上午竞赛，下午发布成绩、技术点评及闭幕式；第5天撤离。

### **（四）竞赛内容及形式**

## 1. 竞赛内容

### (1) 个人经验与典型案例介绍

选手以自身经历，剖析、分享个人在职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业务领域以及院校、基地实践教学训练工作中的典型案例，陈述个性、特色化工作内容，总结归纳经验及不足，明晰业务改进方向，提出可行性工作参考思路。本环节于7分钟内完成。

### (2) 必答题

设定2道必答题，由主持人提问，选手现场作答。范围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含人社部独立印发）的公共就业和残疾人就业相关领域国家层面政策文件；职业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时代下重要新知识新理念；残疾人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评价等领域政策文件及重点业务知识（业务知识范围可参照情景展示环节所涉业务基础理论内容、新版《创新职业指导》教程相关业务理论、近年来就业机构新拓展业务、新时代背景下新经济形态与就业形态等）；所在辖区基础信息数据及重点亮点工作等内容。难易度适中，以选择或论述形式口述作答。本环节竞赛在3分钟内完成。

### (3) 职业指导业务情景展示

设定工作场景，由参赛选手进行现场一对一职业指导业务能力展示。选手运用相关理论知识，结合工作实践经验和就业服务机构新领域业务（如职业能力测评系统、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统计管理分析应用、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依托社会组织力量开

展服务、远程教育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计算机化考试、互联网+政务办公等),在指定时间内,充分彰显自身职业道德修养、礼仪风貌和沟通水平,体现针对不同类别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个性化解决问题方法和就业服务能力。本环节竞赛在8分钟内完成。

充分考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内容,结合残疾人、用人单位所寻求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因素,业务工作情景将由诊断咨询、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用人指导等5部分内容组成,届时选手将随机抽取某部分情景选题进行展示。

### <1>诊断咨询

分析下岗失业者、结构性失业人员、长期待业人员、大学及中高职院校毕业生、进城及返乡农民工、在职来访者和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求职者的心理特征,寻找咨询切入点,合理选择咨询切入手段,确定具体咨询方式流程,短时间内为来访者针对职业准备、职业价值观、职业选择、职业适应、职业转换和职业期望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压力和误区、困惑提供有效咨询。

### <2>职业规划

针对求职者个体职业选择的主客观因素进行分析测定,探究影响其职业取向的关键要素,提出合理化建议,明晰就业方向,依据来访者特征与需求确定短期中期长期奋斗目标,制定实现目标的具体教育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为实现职业目标确定行动具体路线。

### <3>职业介绍

了解求职者的求职意愿及困惑，帮助求职者掌握求职方法和面试技巧；结合国际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和劳动力市场用人需求，搜集并提供空岗信息、招聘信息，根据求职者性格特征、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向其介绍适宜的工作岗位。

### <4>创业指导

澄清来访者意图，从人格特质和自身外在条件入手分析其创业条件、创业误区以及可能遇到的创业困难，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如中国制造 2025、新型基础设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业意识、创业准备、创业实施及创业方向指导。

### <5>用人指导

了解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岗位需求，宣讲残疾人就业政策，消除用人单位因求职者残疾类别及程度等因素所导致的用人顾虑、用人歧视或用人纠纷，为其合理安排适合特定岗位的残疾员工；使用人单位针对残疾员工特点提供工作环境设施改进和生活必要帮扶。

## 2. 观摩与点评

每代表队领队或工作人员、选手须在每组竞赛开赛前，分别固定于一、二赛场进行观摩，结合点评解析，力求相得益彰、互为提升。每位选手上场竞赛完毕后，原则从现场各代表队报名人员中确定一人进行 2 分钟内的业务点评。点评内容侧重本组选手通过竞赛所综合反映出基础理论、业务素养和服务理念的亮点、

不足与改进发展建议，要求简明扼要，高度概括。赛前由组委会确定点评人员名单及分组，听从现场主持人安排，依据行政区划顺序或结合竞赛现场情况循环参与各位选手赛后点评。其余观摩人员可实时参与补充点评。

### （五）裁判和命题

每个代表队从随队工作人员或领队中推举一名裁判员候选人，要求就业工作成绩突出、职业指导经验丰富、思维敏捷、德才兼备。主办单位将于竞赛开赛前遴选10人担任本届竞赛裁判员，每赛场分设5人。裁判员负责进行每位选手各环节竞赛的评分工作，不参与赛后点评。其余候选人员全部分组参与各选手赛后点评工作。

我中心负责组织人员制定竞赛标准、试题及评判细则，竞赛标准和公开案例试题、参考资料将提前印发各地。

### （六）表彰与奖励

#### 1. 获奖名次

根据选手人数，分若干小组竞赛，每组10—13名选手。每组得分前5名（10人、11人组）或前6名（12人、13人组）将取得获奖名次。

#### 2. 表彰奖励内容

取得各组获奖名次的选手，由主办单位授予“职业指导模范”荣誉称号，颁发奖杯、证书、奖金，给予表彰奖励。

对虽未取得竞赛获奖名次，但理念前沿、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精神面貌可嘉的部分选手，由主办单位授予“优胜奖”，颁



发证书，给予表彰鼓励。

主办单位设立“就业服务成效奖”，对每组前两名获奖选手所属参赛代表队颁发奖牌、证书，给予表彰奖励。未申报裁判候选人、未有效参与观摩点评的代表队，原则取消该项奖励授予资格。

### （七）参赛名额

以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限定2人，另可申报1名领队和1名工作人员。如职业指导竞赛与岗位精英竞赛领队同为一，无需重复申报领队名单，可另申报2名工作人员。

选手参赛条件：辖区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含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和残联直属特教院校）在职工作人员或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符合法定就业年龄，身体状况稳定。非残联系统直属特教院校以及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就业创业基地和盲人按摩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选拔优秀教职员工或管理人员，经所在省残疾人竞赛主管部门核准后允许推荐报名参赛。

凡以选手身份参加过两届（含）以上全国竞赛且获得“职业指导模范”荣誉称号的，原则不再作为选手参加本届竞赛活动。如省级（含副省级）就业机构已多次选派本级工作人员参赛，建议本届优先向地市或区县、乡镇街道社区延伸选拔，为基层就业工作者充分创造业务交流学习提升机会。

## 三、竞赛报名及注册

参加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的代表队（领队、选手、工作人员）需预先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由组委会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各地需按照实际报名人数缴纳注册参赛费。考虑到赛期延长、物价涨幅、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各项因素，本届竞赛注册参赛费调整为3500元/人。注册参赛费全部用于承办地组织开展本届竞赛活动。

#### **四、竞赛宣传及筹备**

各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组织及保障工作，依据竞赛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进行参赛选手选拔和职业道德素养、基础理论知识、业务实践能力提升培训。加大赛前赛后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树立优秀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引领带动广大残疾人刻苦学习文化、深入钻研技能、全面提升素质。

有条件的省市建议组织选拔赛。详细制定竞赛筹备选拔实施方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组织及保障工作。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勤俭备赛，科学组织选拔和赛前强化培训工作。认真遴选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员参与训练工作，根据项目、选手特点和训练工作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选手技术技能、交流沟通、生理心理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训练提升。

#### **五、其他事宜及要求**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性做好残联系统疫情防控和应对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采取措施，科学统筹研究部署年度岗位精英竞赛、职业指导竞赛等各类重要赛事的选拔培训工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灵活应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二)为加强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均衡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掘和培养优秀专家裁判，逐步构建行业类别齐备、综合素质过硬、忠诚干净担当、勇于攻坚克难的国家级裁判员库，请各省综合考虑道德素养、学历水平、专业技术等级、执裁经历、沟通能力及地域分布等因素，从各地院校、企业、科研院所及相关行业（工业制造、信息通信、传统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广纳人才，遴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在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据实完整填写《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个人资料登记表》（附件2），推荐担任国家级竞赛裁判员。每项目限报2人，每份登记表以“省份+竞赛项目+裁判员姓名”为文件名保存成独立Word文档。所报裁判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原则在30—52周岁，身体健康；
2. 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拥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备一定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德才兼备。
3. 参加过相关行业技能竞赛，具备执裁相关经验的优先考虑。

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登记表汇总整理完毕后以压缩文件形式报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三) 各省从参与赛前培训选拔的残疾人或职业指导候选选手中遴选一位杰出代表，提供其典型经验材料，从成长经历、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工作感悟等领域进行描述，要求言简意赅、事迹生动、激励启示作用强。典型经验材料原则限 3000 字以内，文稿中配 3—5 幅图片。请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将经验材料电子版报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四) 各地根据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赛前选拔培训情况，据实完整填写《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附件 3)，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五) 各地根据职业指导竞赛情景展示环节所涉内容，依照上届竞赛该环节命题内容格式(可参照 2020 年全国竞赛情景展示环节公开案例题目格式)，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编辑整理并提交本辖区残疾人职业指导领域典型案例。原则每省须提交 5 个以上不同类型案例，经主办单位审核后可遴选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正完善后作为 2021 年全国职业指导竞赛情景展示试题。案例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六) 各参赛单位竞赛联系人(含岗位精英竞赛和职业指导竞赛)如有变更，请将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1 年 6 月 30 报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七) 有意愿承办下一届(2022 年)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

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的省（区、市），请于2021年6月30前将承办申请电子版材料提交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竞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承办地区经验、配套条件、就业培训现状等因素确定具体承办地。

## 六、联系方式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明

电 话：010—68060653

传 真：010—68060622

电子邮箱：limingtear@126.com

- 附件：1. 竞赛项目标准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标准对照表  
2.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个人资料登记表  
3.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4月6日

抄送：残联系统各直属职业院校

## 附件 1

2021 年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标准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对照表

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对应项）			
竞赛所涉工种名称	竞赛项目名称	细类（职业）	小 类	中 类	大 类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无人机操控	4-08-03-07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L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4-0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网络信息安全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4-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宠物健康护理员	宠物美容护理	4-10-07-01 宠物健康护理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4-10 居民服务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附件 2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个人资料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从事职业（工种）				拟执裁项目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有何专业、等级裁判资格							
外语语种及等级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民族				紧急联系人手机			
即时通讯（QQ）				微信号			
从事裁判工作经历：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暂不需要填写)						

注：填写资料时，内容较多的，请另附表格。

## 附件 3

##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

省（区、市）代表队

（2021 年）

竞赛职业（工种）	选拔赛情况	进入全国决赛选手情况				从选拔赛至全国赛参加培 训人数		人均培训天 数
	参赛人数	参赛 人数	35 岁以下 选手人数	女性选手 人数	少数民族 选手人数	总人数	职工数	
合计								
联系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固话/手机		传真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